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救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至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其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則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其聲請應否許可，亦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決定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訴訟救助，顯係違誤，茲因本院已將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6號裁定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一併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邱 政 強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